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相關注意事項

一、 申請資格：

申請條件	說 明
申請對象	1.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之學生。 2. 五專 4、5 年級及在職專班之在學學生。
學生成績	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在職專班一年級及轉學生除外)。
家庭所得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90 萬元。
利息所得	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包含海外投資利息、股息、保險投資利息…等)
不動產價值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二、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身障人士子女**、**特殊家庭境遇子女**、**軍公教遺族**…等)，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如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不得再申請本計劃的助學金。

三、 各級距的補助如下：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
級距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
30 萬以下	20,000 元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元

四、 申請應繳文件：

1. 申請表
2. 學生本人及所有關係人(**包含父親、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最近三個月內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二擇一(若關係人不同戶兩者皆要附上，若為單親請檢附監護人及學生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在職專班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4. 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家庭特殊因素不列計家庭年所得查核人口切結書(僅限單親家庭填寫)

五、 收件日期:

1.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二)17:00 止受理申請，逾期不受理。
2. 申請資料以「郵寄」或「親送」。

寄件地址：325-44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

學務處-生輔組 收

助學金之補助方式為上學期提出申請，符合申請資格者於下學期註冊單扣除補助金額。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表

<table>
<tr><td>學 生 姓 名</td><td></td><td>學 號</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　　制</td><td colspan="2">□五專　　□在職專班</td><td>班級</td><td colspan="3">＿＿＿＿＿＿科＿＿＿＿年＿＿＿＿班</td></tr>
<tr><td>聯 絡 電 話</td><td></td><td>手 機</td><td></td><td>校外租屋</td><td colspan="2">□是　□否
租金補貼請至內政部辦理</td></tr>
<tr><td>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4">家庭年收入
計列範圍</td><td>關係人姓名</td><td>身分證字號</td><td>稱謂</td><td colspan="3" rowspan="4">(1)學生未婚者：
A.未成年：與其關係人合計。
B.已成年：與其關係人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關係人:包含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註：學生因父母離婚仍需合計另一方之所得，除非有特殊因素(如: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服刑等)，需檢附證明資料或切結書，經學校審查認定後免予合計。</td></tr>
<tr><td></td><td></td><td>關係人一:
□存□歿□離</td></tr>
<tr><td></td><td></td><td>關係人二:
□存□歿□離</td></tr>
<tr><td></td><td></td><td>法定監護人(配偶)</td></tr>
<tr><td>應繳付文件</td><td colspan="6">□申請表。
□學生本人及所有關係人（已婚須加計配偶）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擇一(記事勿省略)。
□114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單。(學業成績：＿＿＿＿) (在職專班新生免附)
□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家庭特殊因素不列計家庭年所得查核人口切結書(僅限父母離異填寫)</td></tr>
</table>

切 結 書　暨　同 意 書

茲切結本人申請上述之「大專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在學校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之就學補助，願依規定放棄申領政府所發給之其他各項教育減免補助措施，如有重複請領者，願負補助追繳回與其應負之法律責任；同意本人為申請「大專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繳交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上所登載個人資料、家庭成員概況，為新生醫專內部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亦同意新生醫專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勿庸退件。

此致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立切結書人(學生)：＿＿＿＿＿＿＿＿（簽章）　家　長：＿＿＿＿＿＿＿＿（簽章）

請附上學生本人的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請浮貼

如沒有郵局存摺影本請附上關係人郵局存摺影本及身份影本請浮貼

表單編號：學-生-07-F01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家庭特殊因素不列計家庭年所得查核人口切結書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本人申請_____學年度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因：

□經雙方協議 / □經法院判決

父母離婚，行使子女扶養權之一方，具單獨扶養之事實，另一方則未提供扶養及照顧家庭。請本校於審計家庭經濟條件時，免計列未提供扶養及照顧家庭一方之所得總額。

□經法院判決

第三者擔任法定監護人，行使子女扶養權並具單獨扶養之事實，惟法定監護人因_____緣故，合計顯失公平。請審計家庭經濟條件時，免計列法定監護人之所得總額。

□其他（請於下方空白處詳述原因）_____

以上陳述及相關證明文件屬實，若有不實將配合相關規定處理與歸還全數減免補助金額，並自負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學　　生：_____（簽章）

父/母/法定監護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依教育部規範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應列計人口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註 1】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註：有關所得查調，即使學生家長離異都要列計所得，因此無論學生成年與否，應計列學生本人、父親、母親等三人所得總額，如有法定監護人(法定監護人為父母以外，法院判定之第三人)，則應計列學生本人+法定監護人的所得總額。

學生因父母離異(例如家長一方已改嫁(娶)、因家暴離異.....等等)，得具明理由及切結書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